**能态科技保密协议**

厂商(甲方)：广东能态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樟木头镇柏地柏兴二路18号

合作或参观者（乙方）：姓名：任崇轩 职位：技术研发副总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622827198309062531

公司名称： 广东汇兴精工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东莞市大岭山镇杨屋第三工业区大兴路汇利兴工业园

**鉴于乙方在其它任何地方均未见过该性能产品及高科技。**

甲方与以上签字方希望共同开展有关**水氢燃料电池系统**的项目合作及推广。

甲方与以上签字方认可在以后的合作过程中会涉及相关的保密信息。

甲方与以上签字方在讨论关于**水氢燃料电池系统**的相关事宜时，鉴于以上签字方在与甲方接触期间有从甲方获得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机会；以上签字方明白泄露甲方商业秘密、技术秘密会对甲方造成损害。为保护甲方商业秘密、技术秘密及三方长远利益，甲方和以上签字方以相互信赖为基础，双方自愿订立保密承诺，共同保守双方的秘密，维护双方公平的合作关系。其具体内容如下：

**第一条：保密内容和范围**

1. 本承诺所指的保密信息是指以上签字方及以上签字方人员在本承诺生效前及本承诺生效后通过任何方式接触或知悉的甲方的任何信息，以及虽属第三方但甲方承担保密义务的技术秘密和其他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1）甲方现有开发和技术秘密及设计开发方案；（2）甲方所有工艺技术资料、图纸和所有财务资料及数据；（3）甲方尚未付诸实施经营战略、规划及生产经营数据；（4）甲方销售方案、计划及客户资料；（5）甲方采购计划及供应商资料；（6）甲方提供之业务、经营、投资、人事及财务之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有关产品、技术、商业机密、战略及未来发展、工程、生产、市场推广、定价、售后服务、融资、资产、公司结构及管理等其它方面的信息资料）；（7）甲方与以上签字方交谈及讨论之有关产品、产品设计思路、技术、财务、投资、人事及经营相关之内容；（8）甲方与以上签字方往来或交易，任何有关双方业务合作或服务之契约。

2. 以上保密信息的获得形式包括但不限于：（1）甲方以手写、打印、软盘、胶片、电子邮件、录音以及其它可接触的方式或以口头方式提供；（2）以上签字方及以上签字方人员在双方合作过程中通过观察、测试、体验、分析等方式知悉。

**第二条：非保密信息**

本承诺规定的保密信息不包括以下信息、记录、文件或资料：（1）已经公开的信息，且不是因以上签字方及以上签字方人员的披露所造成；（2）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公开的信息；（3）在甲方向以上签字方披露保密信息以前，以上签字方已通过合法渠道获得该保密信息，且以上签字方有充分合理的理由相信该信息不受任何保密义务或规定的限制，可以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第三条：保密责任**

1．以上签字方受本承诺约束，仅限于将保密信息使用在以“水氢燃料电池系统”为目的的作业中，不得用于其它目的。

2．以上签字方及以上签字方委任之必要第三人，皆不能直接或间接披露部分或全部保密资料予不相关之第三人。以上签字方应当与知悉甲方保密信息的以上签字方人员及以上签字方委任之必要第三人签署保密承诺，确保该等人员承担与以上签字方相同的保密义务。

3. 以上签字方对从甲方或者甲方以外的其他渠道获得的涉及相关工作的技术信息和资料负有保密责任，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提供给任何第三方，包括以上签字方的分支机构，子公司或委托顾问方，接受咨询方；

4. 以上签字方为承担本承诺约定的保密责任，应妥善保管有关的文件和资料，未经甲方事先的书面许可，不对其复制，仿造等；

5. 含有甲方商业秘密或技术秘密的作品，如以上签字方及以上签字方人员发表论文、评定职称等，需要

事先得到甲方书面认可；

6. 在本承诺约定的保密期间内，以上签字方如发现有关保密信息被泄露，应及时通知甲方，并采取积极的措施避免损失的扩大。

7．如果甲方书面同意以上签字方向特定代表披露保密信息的，以上签字方应当与该代表签署书面承诺，使其承担与本承诺相同条款和条件的约束。

8．如果法律规定或任何有关监管机构要求以上签字方必须对保密信息或由保密信息得出的任何意见、判断或推论做出披露时，以上签字方应当立即通知甲方，以使甲方能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

9．以上签字方披露保密信息的范围仅限于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任何有关监管机构强制性要求的必要范围。但在披露上述保密信息时，以上签字方必须尽力确保有关部门对披露的保密信息予以保密。

10. 在双方合作终止的情况下，如甲方提出要求，以上签字方应立即将以上签字方或以上签字方的任何代表所占有的一切与甲方相关资料，包括基于相关资料，由相关资料产生的或反映了相关资料内容的一切复印件、复制文本、总结、分析、摘要或其它文件或记录，交还甲方，并永久性地销毁任何以电子、磁性或光学载体形式储存的任何副本或复印件。

11．以上签字方不得对外以任何方式宣传为甲方做过该项目设计，以防止竞争对手通过设计途经了解甲方技术机密。

12．以上签字方不再对甲方以外的客户设计同类项目。

13．以上签字方除有权为双方合作的目的而合理使用保密信息外，本保密承诺不表明以上签字方对甲方的保密信息享有明示或默示的许可使用权或其它权益。

**第四条：保密期间**

1.除非甲方的保密信息被合法公开，以上签字方应当根据本承诺第三条承担保密义务，以上签字方根据本承诺承担的保密义务不因本承诺的解除或终止而免除。保密期限自以上签字方根据本承诺对秘密信息应承担的保密义务自甲方提供之日起算，至双方终止接触后五年，如有必要甲方仍可就保密期限做另外说明或补充。

2.甲方对以上签字方的整厂规划及其组成部分，在甲方相应产线建成后一年内，未经以上签字方书面同意，不能直接或间接披露部分或全部保密资料予不相关之第三人。

**第五条：违约责任**

1．以上签字方同意在下述情况下对甲方做出全额补偿并保证甲方免受由此造成的损害、损失、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及执行该补充的费用）或责任：（1） 以上签字方知悉甲方保密信息未经许可而使用保密信息；（2）以上签字方知悉甲方保密信息未经许可而披露保密信息；（3）以上签字方违反本承诺的规定。

2．以上签字方人员违反本承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以上签字方应当承担全额赔偿责任，且甲方有权要求以上签字方支付 伍拾 万元违约金。

3．以上签字方代表在合作接触期间知悉甲方保密信息泄露甲方秘密的，以上签字方应于该代表就泄密给甲方能够造成的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4.甲方如在保密期间泄露以上签字方的整厂规划及其组成部分，以上签字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所规划设计项目总额3%的违约金。

**第六条：知识产权**

1．甲方提供的所有保密信息，其所有权和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2. 以上签字方在合作接触期间为本项目设计所产生的设计成果，其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包括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未经甲方许可，以上签字方不得向其它任意第三方提供该设计成果。

**第七条：争议与仲裁**

1．出现本承诺中未规定的事项及对本承诺中条款存有疑议时，甲乙双方应本着真诚合作的原则：共同协商，共同解决。

2．当争议无法解决时，经任一方申请，应申请仲裁机构仲裁或向法院上诉。双方约定的纠纷裁决地点为甲方所在地。

**备注：附带证件复印件(或指纹)**

**甲方（章）： 合作方（章）：**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或授权代理人）：** | **（或授权代理人）：** |

**日期： 日期：**